东乡县自然资源局部门预算

（2022年度）

2022年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格**

一、2022年部门收支总表

二、2022年部门收入总表

三、2022年部门支出总表

四、2022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2022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七、2022年部门预算经济分类和对应的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八、2022年部门预算经济分类和对应的政府预算经济分类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九、2022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2022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总体说明

二、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三、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四、部门“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五、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及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部门职责

东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简称县自然资源局）是东乡县政府工作部门。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州及县委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 、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拟定自然资源和国土空 间规划及测绘等地方性文件办法和县政府规章草案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 查监测评价、统一确权登记、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全县空 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统筹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组织全县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管理全县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 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矿产资源管理、测绘地理信息管理、推动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 发展，根据授权，对乡镇政府落实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州及县委关于林业与草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林业与草原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承担林业与草原发展建设、保护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等事务性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东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共有编制97名，其中行政编制11名，年末实有人数101名；下设综合办公室、空间规划股、用途管制股、生态修复股、自然资源测绘调查和确权股、 自然资源监督管护股。林草系统有关事业单位共计14个，工作人员96名，核定事业编制91名。其中正科级机构1个为东乡族自治县林草事业发展中心（核定编制8名）、副科级机构2个，分别为东乡族自治县生态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核定编制9名）、东乡族自治县护林防火中心（核定编制11名）；股级机构11个，分别为东乡族自治县林草技术推广站（核定编制6名）、东乡族自治县春台林草管护站（核定编制4名）、东乡族自治县种苗站（核定编制2名）、东乡族自治县维新林场（核定编制7名）、东乡族自治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核定编制3名）、东乡族自治县林草站（核定编制17名）、东乡族自治县河滩苗圃（核定编制4名）、东乡族自治县邢家梁林草管护站（核定编制4名）、东乡族自治县高山林场（核定编制8名）、东乡族自治县池滩苗圃（核定编制4名）、东乡族自治县拱北滩苗圃（核定编制4名）,项目人员3名，人才引进1名。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格**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总体说明

2022年预算收入123146018.33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53479899.7元，减少74.1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989309.19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8156709.14元。预算支出123146018.33元，相应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4.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支出按功能分类科目安排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47203.28元，比上年减少36.56%。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其中：财政拨款147203.28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7.7%。主要原因是：支出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92346.57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489858.66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城乡社区支出108156709.14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2276681.00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97.4%。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住房保障支出883219.68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支出按经济分类科目安排为：**

工资福利支出12363593.19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4.0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商品和服务392000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9.30%。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对个人家庭的补助0元，基本建设支出0元。

二、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2022年预算支出147203.28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7.6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其中：工会事务（项）2022年预算支出147203.28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7.6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2年预算支出2367171.84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12.01%，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177626.24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12.01%，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14720.33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0%，主要原因是：上年未列入单位预算。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2022年预算支出489858.66元，变化情况：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0%。其中：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2年预算支出489858.66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0%，主要原因是：上年未列入单位预算。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2022年预算支出108156709.14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0%，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其中：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2022年预算支出100550609.14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0%，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2022年预算支出7606100.00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0%，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2022年预算支出12276681.00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97.42%，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其中：行政运行10486681.00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7.62%，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1790000.00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99.62%，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022年预算支出883219.68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其中：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支出883219.68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三、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2755593.19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5.97%，主要原因是：人员及项目减少。其中：人员经费12363593.19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0.38%，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单位运转经费392000.00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52%，主要原因是：压缩单位经费。

四、部门“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预0元，较上年无变化。

**（一）因公出国（境）费**0元，较上年无变化。。

**（二）公务接待费**0元，较上年无变化。。

**（三）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0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较上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费0元，较上年无变化。。

**(四）会议费**0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元，较上年无变化。

**(五) 培训费**0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元，较上年无变化。

五、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及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392000.00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1050元，减少11.52%，主要是：项目减少。政府采购预算75000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85000元，减少53%，主要是：单位采购项目减少，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5000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县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照现行预算管理制度，县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年结转：**指部门和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填表说明**

1.本参照表样是严格按照财政部和省财政厅部门预算公开的要求设计的，已经删减了一些比较复杂的内容，能简化的已经尽可能简化，各部门必须严格按本表样公开。

2.使用部门预算公开参照表样，说明中填列的当年预算数，必须与公开表格数据一致，使用上年预算数计算增减额和增减百分比，必须准确无误，使用上年预算数必须与上年公开数据一致，避免因数据不一致带来不必要的问题。

3.参照表样中标红的内容以及本页内容，是对部门在编写公开说明时的一些提示，说明完成后，标红内容全部删除。

4.各业务股室在审核各部门上报的部门预算公开资料中，必须注意：预算公开表格是否齐全（空表也必须公开并说明无此项支出）、数据是否准确，表格中是否有\*\*等容易引起歧义的字符（去年省财政厅检查组对此已提出异议）；公开说明是否规范齐全，是否按类款项详细说明，是否存在省略号、不必要的括号、提示的红字等未删除的东西。